黄美玲、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04 浏览: 21次

` =

Ф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浙0303行初312号

原告黄美玲,女,1971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下湾路249号。

现住温州市龙湾区。

委托代理人王大伟(特别授权),北京泰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住所地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宁西路5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挺义, 局长。

行政机关负责人胡跃新, 机关党委委员、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委托代理人赵开(特别授权),该局法制大队民警。

原告黄美玲不服被告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以下简称龙湾区公安局)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于2019年7月1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同日受理后,于2019年7月29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9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黄美玲及委托代理人王大伟,被告龙湾区公安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胡跃新及委托代理人赵开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龙湾区公安局于2019年4月27日作出温龙公(永)行罚决字[2019]509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现查明2019年4月17日,黄美玲在其微信群"下湾村妇女群"(群内有162人)内转发散布"……村改居不能改,前腐后续变更土地资产转移……官商勾结欺骗手段,镇压村民"等谣言扰乱公共秩序,2019年4月26日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查证,黄美玲属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对其从重处罚。以上事实有黄美玲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手机截图、龙湾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村(社区)规模优化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身份信息及前科查询情况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黄美玲行政拘留九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黄美玲诉称,被告于2019年4月27日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以原告于2019年4月17日在微信群转发、散布谣言为由,给予原告行政拘留9日的行政处罚。原告认为,原告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被告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没有事实依据,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故请求法院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

原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

-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主体适格。
- 2、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被告作出的决定错误。

被告龙湾区公安局辩称,2019年4月26日永中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原告有涉嫌在 微信群内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派出所同日受案后传唤原告。经询问,原告承认自己有在微信群内散布谣言。另查明,原告于2019年3月2日因扰乱公共 场所秩序被行政拘留,属于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应从重处罚。被告于2019年4月27日告知原告其行为已构成散布谣言,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同日,被告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原告。综上,被告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证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龙湾区公安局向本院提供了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 1、受案登记表。
- 2、受案回执,1-2证明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接到报案后依法受理案件并向原告等人出具、送达受案回执的事实。
 - 3、传唤证,证明永中派出所依法传唤原告。
 - 4、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5、行政处罚决定书,4-5证明我局向原告作出温龙公(永)行罚决字 [2019]509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原告,但原告拒签。
 - 6、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证明已完成对原告进行拘留。
 - 7、孙福姜询问笔录,证明原告在微信群散布谣言的事实。
 - 8、张海英询问笔录,证明原告在微信群散布谣言的事实。
 - 9、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证明我局依法接受张海英提供的证据材料。
 - 10、黄美玲询问笔录,证明原告承认在微信群散布谣言的事实。
 - 11、接受证据材料清单,证明我局依法接受孙福姜证据材料。
 - 12、意见,证明根据国家颁布的规定进行村改居。
 - 13、违法嫌疑人情况记录表,证明原告具有犯罪前科。

14、身份信息,证明原告、张海英、孙福姜身份信息。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证据三性无异议。原告对被告证据1三性有异议,认 为报案人孙福姜系街道办的工作人员,其作为工作人员并未看到原告发布信息, 也无证据证明信息扰乱了社会秩序、对村改居进行影响,故其报案本质属于恶 意,孙福姜系北京截访的工作人员,为了对原告的信访进行打击报复,此案内容 为虚构事实,治安处罚属于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需要两位民警进行 审查承办,但受案审批仅是一人,且受案人员未证实是民警,无法知晓其职位, 受案民警及部门领导并未签字,故该审批表没有办法证明该案经过审查审批,程 序违法,本案系违法、虚假立案。对被告证据2本身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有异 议,被告对不该立案的案件进行立案,系不当立案,公民具有言论自由,原告的 言论并不构成不当言论,并没有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告的证据印证了原告的言 论并非虚构,证实报案人员系虚假报案,被告系虚假立案。对被告证据3真实性无 异议,传唤是否合法无法依据传唤证证明,传唤证是否进行过审批无法知晓。对 被告证据4三性有异议,原告未签字,民警签字说明已告知,但无见证人,故被告 的告知程序违法。对被告证据5真实性无异议,合法性有异议,原告对微信转发的 事实认可,但是从转发的内容本身来看并不违法,每一句话都不是虚构的事实和 谣言,仅是他人或原告本人的意见,对于土地是否进行转移,应当由相关部门进 行调查的,且公安机关应当清楚知道村土地是否进行转移,原告的言论是对村改 居的判断和分析,仅在本村的妇女群中发表意见,被告的文件也明确表明村民可 以提出相应的意见,根据宪法的相关规定,原告具有对村改居发表意见的相应权 利,被告就原告的正当发表意见而作出处罚系不正当的行为,对于内容中的官商 勾结打压村民言论,应当由被告进行调查,不应直接认定原告虚构事实进行处 罚,对于是否公开村集体资产的言论,也应当是由被告进行调查。根据治安处罚 法规定, 应当造成严重后果才能进行行政拘留, 但被告并未举证说明原告造成了 什么危害后果,被告作出的拘留处罚系错误的,被告对原告之前的行政处罚已超 过六个月, 故被告从重处罚的行为不当, 被告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已明确规定应当根据转发量和观看人数来认定是否进行打击, 但是 本案的原告并非是散布谣言、虚构言论、转发量与观看人数被告未进行核实。对 被告证据6真实性无异议,被告拘留的目的是为了限制原告人身自由,不让原告进 行上访。对被告证据7三性有异议,孙福姜作为报案人应当是案件的受害人,但是 其作为街道办工作人员,原告发布的信息并没有直接损害他的利益,被告应当对

报案人员的报案内容进行审查,笔录的内容第3页明确孙福姜系在4月17日接到村 民的举报,但是在4月26日才进行报案,在10天后进行报案是为了限制原告人身自 由无法进行上访,该报案存在虚假报案,报案人员说原告发布谣言的目的是为了 引起办街道事处的注意,这是报案人员对原告的污蔑,被告应当对报案人员进行 立案,村改居的文件系政府发布,老百姓就应当有权利发表意见。对被告证据8三 性有异议,作为证人应当出庭证明原告散播的内容是否造成后果,笔录内容第2页 中张海英作为微信群的群主, 若群员发布谣言, 也应当对群主追责, 被告将原告 进行行政处罚拘留, 那么也应当将张海英进行处罚, 张海英作为群主和妇女主 任, 若对言论有异议应当及时作出反馈, 其并未作出反馈, 说明原告的言论并未 造成严重后果,本案除了两个证人以外,并未有其他证据证明原告的言论造成重 大影响。对被告证据9中群内发布的信息认可,但是从截图来看,群成员为161 人,被告应当调查是否有对其他群成员造成了影响或已看到了散布的言论,不排 除有群成员不再接收群信息,被告仅凭两个证人一张截图就对原告进行处罚拘 留,系办案不力。对被告证据10真实性无异议,但原告的行为系转发,如因转发 而被拘留,那对原作者也应当进行拘留,且被告应当对拖延传唤的理由予以告 知。对被告证据11真实性无异议,被告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之一,应当保障维稳村 改居的事项顺利进行,而不是对违反村改居的村民进行拘留,原告应当有权利提 出相关意见。对被告证据12真实性无异议,但内容中载明的负责人的身份无法核 实。对被告证据13真实性无异议,但没有其他见证人,本案的事实依据不充分, 应撤销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对被告证据14三性无异议。

原告对被告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认为被告法律适用错误,不 应对原告从重处罚。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对原告证据三性无异议,原告对被告证据14 三性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被告的证据系被告受理报案后,依法对原告进行传唤调查,原告在笔录中承认其于2019年4月17日转发了"……村改居不能改,前腐后续变更土地资产转移……官商勾结欺骗手段,镇压村民"等内容,并结合其他证人的调查笔录,认定原告的转发行为已构成散布谣言,且原告曾于2019年3月2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行政拘留,属于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认为应从重处罚,故对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已执行拘留完毕,上述证据本院均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原告黄美玲于2019年4月17日在其微信群"下湾村妇女群"(群内有161人)内转发散布"······村改居不能改,前腐后续变更土地资产转移······官商勾结欺骗手段,镇压村民"等谣言扰乱公共秩序,2019年4月26日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查证,黄美玲曾于2019年3月2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行政拘留,认为其属于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故对其从重处罚,并于2019年4月27日作出温龙公(永)行罚决字[2019]509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遂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 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 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 蚀性物质或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 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原告已在笔录中承认其于2019年4月17日转 发 "……村改居不能改,前腐后续变更土地资产转移……官商勾结欺骗手段,镇 压村民"等内容到"下湾村妇女群"(群内共有161人),原告转发未经证实的内 容,其行为已构成上述法律散布谣言的情形,原告认为被告应当对原告发布的内 容进行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是否为散布谣言的陈述意见与法无据,故被告对其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第二十条"违反治安 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一)有较严重后果的:(二)教唆、胁 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 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经查证,原告在2019年3月2日 曾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执行行政拘留,符合上述法律"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 理处罚的"情形,故被告对原告作出从重处罚的依据充分,量罚适当。

综上,被告龙湾区公安局于2019年4月27日作出温龙公(永)行罚决字 [2019]50990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适当,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 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黄美玲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黄美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一睿

人民陪审员 吴新生 人民陪审员 陈海容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珺琰

?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条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病原体等 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